

证券简称：新中合

证券代码：834128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靖县高新科技产业园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厦 7-8 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8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9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9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
(五) 自愿限售安排.....	9
(六) 估值调整条款.....	9
(七) 违约责任.....	9
六、有关中介机构.....	10
(一) 主办券商.....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七、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中合

证券代码：834128

总股本：5000万股

注册地址：保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迁陵镇梅花花井村高速路口旁）

联系方式：0743-7851997

法定代表人：陈波

董事会秘书：彭延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新厂区办公综合楼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0	10,000,000	货币
2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	20,000,000	—

公司股权登记日19名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了书面的股东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声明。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00570251215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4.3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84.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继文，住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2）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25650300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少君，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区麓枫路69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101二楼2042房，合伙期限至2019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D6857；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7027398-3
法定代表人	潘四平
登记日期	2015-01-29
登记编号	P1007434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公司现有股东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3.16%的出资份额；发行对象湖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是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7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06,409.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93,250.7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41%。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新厂区办公综合楼建设。具体分配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1300	65%
办公综合楼建设	700	35%
合计	2000	100%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目前有短期银行贷款金额 4300 万元，公司银行贷款年利息支出为 390 万元左右，利息负担较重。公司拟以 13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支付借款利息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有所上升。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9.36%
湘西自治州兴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合计		1300 万元		

2、支付办公综合楼建设工程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公司办公综合楼建设项目经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保发改备案[2015]4 号文件核准备案，建筑总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该建设项目包括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员工食堂等建设内容，对于完善公司功能和配套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项目于 2015 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公司同期建设标准厂房及新生产线，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资金比较紧张，不能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而导致办公综合楼建设相对滞后，现在仅完成主体工程，即将开始进行必要的内外装修和装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安排 700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款，以确保该项目 2016 年年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完善公司功能和配套服务。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建立<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简称“湘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州国资委”）。根据州国资委出具的《湘西自治州国资委关于认购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州国资复[2016]5号）文件，州国资委同意湘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万股，认购价格为5元/股。

截至本方案发布日，公司在册股东19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及取得上述批复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事项。

(十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波。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1) 甲方(发行人):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2) 甲方(发行人):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认缴股份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经办人员：赵睿、胡慧慧、张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宇

住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703 室

联系电话：021-61422399

传真：021-61422386

经办律师：罗新宇、沈文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731-88600502

传真：0731-88600518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 康代安 金园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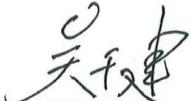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波 
彭延斌 
代静波

梁义成 
余朝晃 
王锡炳 
吴干建

全体监事签字:


唐淋 
周军 
彭英民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波 
彭延斌 
代静波 
李顺成

孟祥顺 
余朝晃 
樊慧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